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尹仁勇（独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 岁。2002 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专业，2017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担任职员；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月，任职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VP；2014年2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SVP；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深圳裕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CFO；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CFO；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深圳前海硬之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CFO；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天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军（独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5岁。199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审计学专业，2000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1年，任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审计科；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大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大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高宝绿色科技集团，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职于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军	13	13	0	0	否	6
尹仁勇	13	13	0	0	否	6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同意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同意

		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	第六届董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同意

月 27 日	事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六 次 会 议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 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七 次 会 议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 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等履行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行使

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

2024年4月26日